



教材选用制度

教材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选用优秀的教材对于教学质量的提高有着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本校教材选用，避免教材选用的随意性，确保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进课堂，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材选用的范围

教材的选用首先应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和具体课程的教学标准选用教材，应尽可能贴近教学标准的要求。凡列入我校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的教科书（含校本教材、讲义）均属之列。

二、教材选用原则

（一）适合原则

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标准的基本要求，与该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相适应，要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必须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二）选优原则

要选用优秀教材，尤其要优先选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十二五”国家重点教材”、“河北省中职校课程改革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和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提高优秀教材的选用率。对有优秀和重点规划教材而未选用的课程，必须由专业科写出书面理由，经教学处和教总中心同意。理由不充分或未履行该手续者，必须选用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

（三）更新原则



要结合课程的发展、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能够更加适应现代中职技术工人的培养需求，我校对很多专业教材进行了改革与研发，在不断的试行与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的创新与进步。

（四）统一原则

教学课程标准要求相同的同门课程，应尽量采用同一种教材，如：中职校文化基础公共课《德育》、《语文》、《数学》、《英语》、《职业生涯与规划》、《计算机基础》等课程；机加工专业课《机械制图》、《车工工艺》、《计算机绘图》、《公差与配合》、《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机械制造工艺》等课程。

（五）组织选用原则

选用教材应由开课专业科科长和教学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总中心。如确无适用教材，需自编教材的，应按《教材选用制度》办理。

（六）减轻学生负担原则

坚持一门课程只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有所在专业科提出申请，经教学处审核，教总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教辅材料。

三、选用教材评价

（一）建立教材选用评价论证制度

每学期各专业科应利用教研活动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要求，对同一课程不同版本的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论证，提



出课程教材的初选书目和备选书目，同时做好书面选用记载（包括备选教材种类、选用与否的评价说明等）。

（二）加强对教材的研究

根据学科的研究进展，进一步研讨现用教材的内容体系，分析教材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扬长避短，以便对今后的教与学起到指导作用。

（三）对使用进行质量评议

每门课一个轮次结束后，各专业科各教研组在组织教师对新选用的教材进行认真分析的同时，应组织学生对使用教材进行评议，并填写《迁西职教中心教材选用质量评议表》，了解教材使用的教学效果，分析其质量状况。

四、教材的采购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选择正规的发行渠道，由河北省教育委员会职成教处委托的新华书店和专业图书公司承办。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